



联防联控 在行动

扶风杏林公安检查站： 强化信息互通 筑牢防控屏障

本报讯 扶风县杏林公安检查站距离咸阳市武功县只有5公里,这里是我市疫情防控第一线。日前,这个检查站与武功检查站建立了警情互通机制,有任何情况双方会第一时间互通信息,提前采取应急措施。

杏林公安检查站所处的位置,在344国道和210省道边,这里是除了连霍高速公路之外,从东边进入扶风

县的唯一通道。近日,记者在这个检查站看到,不时有挂着陕A、陕U牌照的车辆驶入检查站,按照要求,司乘人员首先下车扫健康码和行程码,然后测温、登记信息;如果是从宝鸡之外区域进入,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货运车辆必须出具外出审批函,方可放行。就是附近村子的群众开着三轮电动车经过,防疫人员也

要上前仔细询问行程。

据正在执勤的杏林派出所副所长郑卫平介绍,这个疫情防控检查站每天有15个人上岗,由公安、法院、镇村干部以及志愿者等组成。最近他们加强了夜间检查,不论车辆还是行人,夜间通过卡点,他们都会格外细心,每一个检查环节都一丝不苟。

本报记者 刁江岭

本报讯 你知道市民有哪些配合疫情防控的法定义务吗?针对经营者哄抬物价行为如何处罚?近日,麟游县司法局主动作为,第一时间组织编印《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手册》1万册,分发到7个镇、4个社区、8个疫情防控检查站,为依法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该《手册》以一问一答的形式,针对当前疫情下热点问题予以有针对性的解答及法律分析,引用了截至2021年12月25日之前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内容涉及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的职责,镇村基层组织、村委会都有哪些职责,公民有哪些法定义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企业、法人等组织违反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疫情防控带来的相关民事法律问题。

“看了《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手册》后,我才知道,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还属于违法行为,我和家人一定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政府禁止的事情咱们可不能干。”麟游县某社区居民陈某某说。

(慕青田蓉)

麟游县司法局： 编发法律手册 助力依法防疫



司法干警为疫情防控检查站发放手册

本报讯 “杨所长,你们辛苦了,我捐助点物资,希望给奋战在一线的防疫人员一点支持。”1月5日上午,社区矫正对象杨某来到眉县横渠司法所,为当地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捐赠了口罩、消毒酒精等价值4000余元的防疫物资,为防疫工作增添一分力量。

当天上午,杨某专程将自己通过多种渠道购买的3000只一次性口罩、6000ml消毒酒精、600双医用手套送到横渠司法所。不仅如此,杨某还

眉县横渠司法所： 矫正对象变身防疫战士

主动请战,争当疫情防控志愿者,参加本村疫情防控卡点义务值守,配合村组工作人员做好站点消毒、进出人员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受到村组干部群众的赞扬。

“社区矫正是社会给我们一次改造的机会,为了感谢党和政府的教育

管理及群众的关心帮助,我愿意尽自己的微薄之力,为疫情防控贡献一分力量。”杨某说。疫情面前没有局外人,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社区矫正对象自愿投入疫情防控战斗中,与广大干部群众并肩战“疫”。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公安将严查严惩



时值年末岁首,春节将至,市公安局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非法烟花爆竹“净面”行动,但仍有人无视相关规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自2021年10月份到现在,全市共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件44起,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154起,治安处罚198人,其

中行政拘留28人,收缴烟花爆竹整箱690箱,零散烟花爆竹7378件。

相关案例

近日,岐山县凤鸣镇一小区物业在业主交房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不良影响。经民警调查询问,物业当事人

李某被处以500元罚款。渭滨区公园路一家菜馆在开业之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被石坝河派出所予以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警提示

烟花爆竹集中燃放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居民健康,且在燃放中常因操作不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期,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联动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处罚燃放烟花爆竹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以实际行动维护群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碧水蓝天。



以案说法

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拖欠货款收不回 一朝调解终兑现

本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多年,4万块钱我终于追回来了,你们真是帮了老百姓大忙了!”近日,金台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成功办理了一起民事申诉案,案件原告送来一块牌匾,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案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2017年拿到了法院民事调解书,但是4万货款却迟迟得不到履行,直到救济途径穷尽,才在2020年向金台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干警在拿到申诉材料后,发现

依据法律规定此案调解未侵犯“两益”,亦未违反合法和自愿原则,并不符合提起再审或抗诉的条件。但检察官并未一推了之,而是认真审查原审案卷,多次走访案件相关知情人了解情况,询问一审法院承办法官深入了解申诉人不服裁决的原因,审核原告提交的发货结算单等证据。检察官还耐心地给双方当事人做引导工作,使双方消除对抗情绪,“面对面”沟通,达成了货款支付协议并最终履行,使拖欠多年的“老债务”纠纷圆满化解。

快递丢失,理赔退款? 别信!当心是骗局

本报讯 近日,家住我市某小区的张女士接到骗子冒充快递员打电话称货物丢失,要通过其支付宝账号进行退款,张女士竟信以为真,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幸好家人及时阻止才没有上当受骗。

2021年12月,张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某快递公司客服的电话,说她的包裹丢了要赔她300元,让她申请理赔金。然后对方让张女士添加“官方客服”微信,引导张女士打开支付宝备用金,让她去点。张女士并不知道备用金的使用规定,但骗子很清楚这个规定,说多给了张女士200元,要她退回去。不知真相的张女士按骗子说的,下载某视频软件,按照视频教授的办法退钱。正在这时,张女士的女儿下班回家,见此情景立刻阻止了母亲的行为。

据我市公安机关反诈民警分析,骗子会诱导人们去点开支付宝备用金页面,这个备用金就是支付宝提供的短期借款,是一次性提取的,总共500元,并不是什么理赔金。而骗子利用的人不了解备用金的概念和用法,等你点完后,他们会说你多拿了钱,要你退回,之后会提供账号,让你把多的钱退回去,如果你上当转账了,他们会以延时了、系统错误、你的信用有问题等理由,让你继续转账。在此,民警提醒,接到快递丢失、损坏可以办理理赔的电话时,请小心警惕,或联系快递公司的官方平台、官方电话进行咨询。不要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正规客服不会以添加微信、QQ或者发送二维码填写信息等方式和消费者进行沟通,如果不慎被骗请立刻报警。

凤县人民检察院： 发放司法救助金7.95万元

本报讯 “本来发愁拿不到工资,这年咋过?这下能过个温暖的年了,感谢检察院给我们的司法救助。”拿到司法救助金的王某某激动地说。近日,凤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共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7.95万元。

本次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对象是个别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中家庭贫困,急需生活费或医药费等面临生活困难的申请人。发放仪式上,凤

县人民检察院向王某某等7名被救助者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7.95万元。

自去年以来,凤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司法保护和救助力度,主动发现线索,主动调查核实,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4件14人,共计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7.55万元,有效缓解了申请人的燃眉之急,切实解决特困申请人生活中的困难。

致全市学生家长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按照《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宝鸡市区、各县城区为禁放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在2022年春节来临之际,为使我们的城市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生活更安全,为给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营造文明、安全、和谐的环境,请学生家长朋友们以身作则,行为示范,我们特向全市各位家长发出如下倡议：

一、做文明行为的示范员。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争做文明新风的传播者和倡导者。带头破除陋习,移风易俗,文明过节。不购买、不销售、不储存、不运输、不燃放烟花爆竹,以自己的文明言行影响和带动他人。

二、做关爱生命的宣传员。教育孩子“自觉守法,远离危险”,养成良好的习惯,不去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玩耍、围观,及时发现、制止孩子乱花零钱、私下结伴购买及燃放等行为。

三、做禁燃禁放的监督员。积极维护安宁和谐的生活环境。若发现城区有人准备燃放或正在燃放烟花爆竹,请及时劝阻或拨打110报警。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将给予奖励。

希望广大家长朋友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树文明新风,改生活陋习,远离烟花爆竹,守护蓝天碧水,共建美好家园!

宝鸡市公安局
2022年1月17日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